

柳州市柳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施工方）：广西百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6日



1954年10月10日

第 100 号



15 MIN

15 MIN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百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柳南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规定并结合柳南区项目工程的规模和性质的实际，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柳州市柳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柳州市柳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
2. 工程地点：柳南区洛满镇凤阳村凤阳屯、柳南区流山镇大石村石位屯、柳南区流山镇大石村江道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柳南发改规划〔2024〕50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城区财政统筹保障。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柳州市柳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柳南区洛满镇凤阳村凤阳屯、柳南区流山镇大石村石位屯、柳南区流山镇大石村江道屯。工程内容包括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及污水接户工程等部分。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壹仟零玖拾玖元柒角玖分(¥2051099.79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城区财政统筹保障。

签约合同价=控制价×(1-让利系数)×100%，即：1-5.1%（让利系数为：5.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万肆仟捌佰壹拾元玖角整(¥44810.9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谭斯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谈判书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印鉴。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1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柳州市柳南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 承包人须在工程属地税务部门备案和纳税(公司注册地在本市范围内施工单位按税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社会信用代码：11450204MB1981218C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10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2-371932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柳南支行

账号：7080 7201 1011 0000 00099

承包人：广西百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L35961M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兴柳路129号兴柳桃源38栋1单元2201室

邮政编码：545000
电话：0772-2993938
传真：/

电子信箱：gxbct2017@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号：8001 2183 0900 030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谈判书及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竞价谈判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0) 其他：无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式肆份，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谈判范围内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合同签订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以下材料：1. 施工组织设计；2. 工程进度计划；3. 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 质量保证体系。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施工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各一份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七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设在施工现场的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部办公；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设在施工现场的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出入并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总平图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无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时，是否进行修正：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蒙 潇；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本工程施工期间，负责与承包人接洽施工现场相关工作，并在发包人的授权下办理与施工有关的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设施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7日将施工所需的水、电外端接口接至发包人用地红线内，并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七天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内，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且不受其他因素的干扰。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3天。

2.4.3 发包人负责施工工程中所需资料、图片、文字收集和提供；负责施工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及竣工验收，在承包人通知竣工后组织验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报告、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通知书、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验收意见书、工程的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通知及重新组织竣工验收通知书、工程质量保修合同（书）、竣工图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③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1. 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3. 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方不要求移交时，由施工单位代为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⑦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 2)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做到干净卫生,不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完毕后负责清扫现场。
- 3)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5)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谭斯敏;

身份证号: 45020519860320132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4154980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22)0000853;

联系电话: 0772-2993938;

电子信箱: gxbct2017@163.com;

通信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兴柳路 129 号兴柳桃源 38 栋 1 单元 2201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本项目施工的一切事务(含签署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如签订本合同、施工、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等的签署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4 天,经发包人同意的特殊情况除外;因发包人要求的加班时间应服从。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无。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贰仟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合同价 2%的罚款,罚款从进度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项目经理不履职或管理混乱、事故频出,经监理和发包人发文整改仍没有改变的,发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承包人须更换项目经理。如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合同价 2%的罚款,罚款从进度款中扣除,并上报质量监督部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款，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贰仟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贰仟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无。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贰仟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贰仟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贰仟人民币/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伍仟人民币/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方不要求移交时，由施工单位代为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施工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有关条款及国家地方建设监理有关规定的的内容监督，但无权解除

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七天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详见竞价谈判文件中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三十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① 承包人未按节点工期（或总工期）（含顺延工期）要求完成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 0.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误期时间从规定节点（或全部）工程竣工日期（含顺延工期）起直到节点（或全部）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日数，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

②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限时完工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如因承包人原因限时内无法完工的，发包人有将未完工程交其他施工单位完成，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暴雨级以上持续 2 天的大雨；
- (2) 五十年一遇的洪水；
- (3) 五十年一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缺）或重复计算等。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柳南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办理手续。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的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3）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若有）与承包人共同协商并签字确认并上报柳南区项目办审定。

（4）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 10.3 条（1）、（2）、（3）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7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审定。

（5）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如有）。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竞价谈判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预算控制价、招标上限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承包人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

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5.8.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附件二《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L 。

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 \times （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b.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c. 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及风险系数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调整方法按 11.1 第 2 种方式（3）执行，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d.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e.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f.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评审按相关规定和《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号）相关规定办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所填报的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范围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后7天内。

12.2.2 预付款担保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

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所用主要设备(材料)到达现场，甲方签收确认后支付相应工程款，预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其余按进度款支付。主体基本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验收后最多可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90%，竣工结算报告经审核机构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保留 3%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无息)。

(2)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1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电询，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4.1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 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或结合实际酌情研究符合城区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竣工验收通过并整改完成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移交竣工验收成果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以下含 4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4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以及柳南区项目办有关规定执行。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13.2.3 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28 日内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给发包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等以及结算审核的其它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 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1 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

(2) 质量保证金保险，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

(3) 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 0.4‰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并支付应付款项的同期银行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1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有违反规定的, 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 (3) 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 (4) 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5) 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 (6) 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并计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承担一切伤害赔偿和补偿以及与其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百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柳州市柳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柳州市柳南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上规定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以及合同范围外增加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2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限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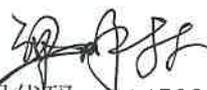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承包人：广西百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社会信用代码：11450204MB1981218C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 10 号

经办人：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L35961M
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兴柳路 129 号兴柳桃源 38 栋 1 单元 2201 室

邮政编码：
电话：0772-371932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柳南支行

邮政编码：545000
电话：0772-2993938
传真：/
电子信箱：gxbct2017@163.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号：7080 7201 1011 0000 00099

账号：8001 2183 0900 03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